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协和”）持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股份 114,772,805 股，占宝胜股份总股本的 8.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疆协和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拟通过上交所系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宝胜股份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38,140,986 股，即不超过宝胜股份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协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772,805	8.37%	非公开发行取得： 114,772,80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5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拟减持数量和比例：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713,662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427,324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新疆协和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